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麗珠副局長 (黃莉雅專門委員代)

紀錄：梁秀敏(代)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承辦單位說明

報告事項、說明(略，詳會議資料)。

貳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2 年 1-7 月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一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，修正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(綜規科)－請補充有關 YouBike 微笑公司廠商端提供使用者相關數量指標及質量指標間差異性，即使用(騎乘)人次、區域建置密度及乘車周轉率併同補充；另可以運用電子票證持有者登記之性別、身分別、路線、起訖點等資料，搭配定期的交通運輸統計調查，持續掌握了解不同組群的使用特性。
- (二)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(運管科)－請補充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考量汰換低地板公車時併同增加電動公車比率可行性。
- (三)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(運管科)－有關電話、網頁、APP 預約比例表數據，請補充輔以質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工具如：KPI 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)，分別針對「績效設定」與「績效考核」進行案例操作，以印證預約數據、使用時數及周轉率數據確為無明顯落差。
- (四)放大行人燈、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及建構捷運站為核心的人本通行環境(交工科)－人行通行友善性與交通安全事故等相關資料，雖然有相關資料取得較為不易的限制，目前《行人地獄》等用路人行走保護時相、肇事類別議題備受關注，建議仍需要研議強化相關區域性(市區 vs 偏鄉)的肇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數據及態樣，始能有更進一步掌握。
- (五)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(停管科)－請考量建置前就私人運具任一性別是否受惠較多之資料綜整(如汽車駕駛人多為男性)，對可能少數女性特殊需求疑慮，建議可提供更友善性及便利性措施，並請多加宣導及

滾動式檢討修正。

(六)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(停營科)－請補充路邊公共停車使用次數及使用率偏低的數據，並請因應作為未來政策的規劃及改善。

(七)委員會委員性別聘用及出席率比例(裁決處)－委員會中委員性別呈現女性委員聘用及出席率比例偏低，建議未來敦聘可多考量請女性委員擔任，以衡平男女性別比。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、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3 年工作規劃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 1-7 月辦理情形及 113 年工作規劃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跨局處性別議題進度」112 年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：加強高齡者民眾用路交安教育，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立意良善惟其部分宣導對象(養護中心、長照機構及公托托老中心)似與受眾目標無對焦，可考量以偏鄉區域較常有年長者肇事態樣或事件，結合轄區公所、社政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

二、另可針對不同屬性的宣導場合及對象分類，善用民間的社會資源以豐富及活潑化課程之衡平性。

案由五：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、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案

案 由：本局 113 年性平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計有停管科「永和區永平國小(操場)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計畫」案及停營科「家長接送格位智慧化服務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按本次性平影響評估內容含「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」、「透過性別分析探究問題成因及性別處境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」、「訂有性別目標並有具體執行策略」、「程序參與委員意見參採情形」及均依學者

專家意見修正檢視表內容無訛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 由：有關本府警察局 112 年 3 月 10 日新北府警婦字第 1120480827 號函，就「本府 112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計畫方針」『5-9. 培養在地環境、能源、科技、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，並舉辦相關座談會，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』項目，本局提列交通安全宣導團(綜規科、交安科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人身安全與環境組：加強高齡者民眾用路交安教育，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立意良善惟其部分宣導對象(養護中心、長照機構及公托托老中心)似與受眾目標無對焦，可考量以偏鄉區域較常有年長者肇事態樣或事件，結合轄區公所、社政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另可針對不同屬性的宣導場合及對象分類，善用民間的社會資源以豐富及活潑化課程之衡平性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散會(11 時 15 分)。